

购车被欺诈,提出三倍赔偿被驳?

原来消费是为了经营,故不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

案例选登

陈某某购买二手车跑“滴滴”营生,不想购车后发现车辆总里程被篡改,他把售车者蔡某某告上法庭,要求三倍赔偿,不想被法院驳回。陈某某想不明白,明明是消费者,为何就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

今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期间,城厢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特殊的车辆买卖合同纠纷案。

蔡某某经营一家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陈某某购买蔡某某名下的一部小型轿车,用于开“滴滴”营生,双方约定车辆价格为5万元。陈某某依约足额支付车辆价款后,车辆过户到其名下。

购车时,车辆表显示里程3.7万公里左右。但陈某某将车辆送至4S店维修时,发现车辆行驶总里程曾被篡改,实际行驶总里程已有16万公里。陈某某认为蔡某某存在欺诈行

为,将其诉至法院,要求撤销与蔡某某签订《车辆销售合同》,退还购车款,并要求蔡某某支付三倍购车款的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蔡某某将车辆卖给陈某某,其作为出卖人,应当为购车人提供准确的车辆信息,以便其作出正确的判断,决定是否购买。车辆行驶里程数是反映车辆真实状况的一个重要指标,是决定交易价格及购车决策的重要因素之一。蔡某某长年从事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工作,具备二手车检验专业知识,应当知晓交易车辆真实状况。但其向陈某某出售时明示的车辆里程表数却远远低于实际行驶里程数,由此误导陈某某作出购买决策,构成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陈某某主张撤销双方订立的车辆买卖合同并要求退还购车款,合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范围是指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消费行为。该案中,陈某某

购买车辆是为了跑“滴滴”即从事经营活动,故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调整的消费者范畴。同时,陈某某提供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蔡某某专门或多次从事二手车销售活动,故蔡某某亦不属于经营者范畴。陈某某要求蔡某某支付三倍购车款的赔偿金,缺乏依据,不予支持。

法院判决后,陈某某不服该判决,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维持原判。

办案法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规定了在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存在欺诈行为的情况下,消费者才享有要求经营者进行三倍赔偿的权利。同时,法律也对“经营者”“消费者”作了明确定义。在经营性活动中进行消费的主体,不能视为“消费者”。但若主体购买的商品或者服务确实存在因欺诈行为、质量问题等造成损失的,可依据合同法等其他法律规范主张权益。

全媒体记者 黄凌燕 通讯员 吴婷婷

凝聚“她”力量 送法进校园

法治实践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林晓玲 通讯员 林晶鸿 许柏惠)青春孕育希望,法治点亮未来。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发挥“她”力量,切实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与市妇联联合开展“法治开学第一课”普法宣传系列活动。女法官走进市第二实验小学、前云学校,为在校师生上好法治开学第一课。

在市第二实验小学,法官用经典案例解读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法律后果、如何应对校园欺凌,剖析校园欺凌背后深层次的原因,引导学生要正确处理同学间的矛盾,学会换位思考。在遇到校园欺凌行为时,善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并为学生解答法律问题。

在前云学校,法官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以“法是什么”为切入点,选取与未成年人息息相关的真实案例,如侵权责任承担、高空抛物、自甘风险等,引导学生正确理解《民法典》中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分辨是非的能力,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通过开展法治讲座、讲授法律知识、问答互动等多样化形式,女法官将严肃的法律知识融入鲜活的案例,为在校师生送去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涉企买卖引纠纷 当庭调解化干戈

司法为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丽明 通讯员 谢婷 柯菁)“感谢法官坚持为我们调解,促使纠纷更快地化解!”近日,秀屿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双方公司代表对法官的辛勤工作均表示感谢。

“2019年起,乙公司通过其员工林某,多次向我司购买货物。2023年3月底,经结算,乙公司及林某尚欠货款24万元,并出具了货款清单。4月初,经催讨后,支付了3万元,还欠21万元及相应利息未支付。”法官与原告甲公司代表沟通时,其急切地向法官诉说案情。

经过法官与乙公司代表人沟通后,其对未按时支付货款表示抱歉,并表示愿意调解。因多种缘由,具体还款时间迟迟未商定妥,致调解未果。

庭审时间到后,法官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当法官再次询问双方调解意愿时,双方代表均表示愿意。乙公司代表主动提出调解方案,对于款项部分分两期付清,甲公司起诉的林某是已经离职的员工,撤回对她的起诉。

最终,双方达成了一致调解协议。调解结束后,甲公司依照约定撤回起诉,法院依法解除乙公司的财产保全,乙公司也如约分期还款。

聚焦群众所盼 开展志愿服务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丽明 通讯员 傅玮珊)近日,荔城区人民法院开展系列志愿服务普法活动,走进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领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该院法官走进拱辰社区辰门兜小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等多种方式,就群众关心的电信诈骗、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法律知识进行耐心讲解,并用典型案例释法明理,引导群众知法、守法、用法,充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与此同时,法院组织干警走进辖区企业,围绕“依法惩治和预防内部人员侵害企业”“职务犯罪常见罪名及警示案例”“预防和监督双管齐下”等方面,为企业职工开展了一场以“加强法治观念 坚持廉洁从业”为主题的专题普法讲座,引导全体人员提高法治意识、增强廉洁自律,助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下一步,荔城区人民法院将聚焦群众所盼,对接群众所需,通过开展志愿服务,不断创新普法活动形式,将法治理念、司法关怀送到群众身边,群众心里。

三月普法行 传递正能量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蔡玲 通讯员 吴一琳)近日,涵江区人民法院开展系列志愿服务普法活动,在志愿服务中践行司法为民初心,传递司法正能量。

该院组织普法志愿者走进涵江人民公园,开展普法活动。活动现场,志愿者们现场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反诈宣传、爱护环境等宣传册,为现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普及法律知识,用典型案例释法说理,引导群众知法、守法、用法。

下一步,涵江区人民法院将立足新时代、展现新作为,创新普法形式,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该院干警走进涵江区第三实验小学,围绕“未成年人保护”“爱护环境卫生”等主题,为小朋友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普法讲座。现场为同学们发放普法宣传册,引导同学们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辨别是非和自我防范的能力。

下一步,涵江区人民法院将立足新时代、展现新作为,创新普法形式,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3月12日,城厢区人民法院法官前往市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部开展义务植树及普法宣传活动。图为法官向工地建筑工人分发宣传册。全媒体记者 黄凌燕 通讯员 李逸萍 摄

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艳艳 通讯员 汤丽冰)为深化溯源治理机制,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3月15日上午,仙游县人民法院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发放宣传手册、设立法律咨询台等方式,聚焦假货索赔、网络欺诈、

捆绑消费、司法救济等热点问题,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阐述“听得进”的法理,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提高防骗、维权意识。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通过活动,进一步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知识,增强群众运用法律手段防范消费侵权行为,提高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律意识与能力。

春光为序再启航 奋楫扬帆谱新篇

——莆田市老年大学举行2023—2024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式暨时事政治报告会



春回大地万物苏,福满人间喜气盈。3月7日上午,莆田市老年大学举行2023—2024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式暨时事政治报告会。市老年大学副校长林元英、彭丽靖,市委老干部局局长郭芙蓉,市老年大学常务副校长翁嘉勋等,与师生代表300余人共同参加活动。

伴随着国歌庄严的旋律,全体与会人员起立,开学式正式启动。郭芙蓉代表市委老干部局,向与会的全体教师、学员、老党员代表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诚挚的问候。她表示,2023年,市老年大学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主线,认真贯彻落实省、市老年大学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市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要求,大胆创新探索,接续奋勇前行,成功举办福建省老年大学协会第六届第一次



会员大会、全省老年大学工作会议暨全省老年大学新校区建设现场推进会、2023年全省老年大学校长培训,首次开启“学年制”招生,开展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庆祝莆田建市四十周年”系列活动,实现了新旧校区的圆满过渡,迈出了坚实有力的第一步。她希望,在2024年的新征程上,市老年大学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老干部工作重要论述,充分发挥老年教育主阵地作用,在规范和精细化管理上下功夫,在教学教研有效落地和内涵特色发展上开突破,提升办学品质。全体工作人员、老师、学员都要讲政治、讲团结、讲奉献,争先锋、作表率,传播文明新风,传递释放正能量,为莆田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贡献力量。

在市委老干部局、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市委老干部党校、市老年大学联合主办的“木兰银领大讲堂”2024年开年第一讲《从党的二十大看中国式现代化》时政报告会上,邀请市委党校副教授林亚兴专题授课,从中国式现代化的提出、根本性质、科学内涵、本质要求展开阐述,重点突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原则、战略部署与莆田实际结合,为全体与会人员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起到了很好的辅导和推动作用。

活动现场,还组织了《雷锋精神》视频观看、“争先锋、作表率、树长者风范”签名仪式、九五医院健康义诊服务、新学员参观校园活动(如图)。通过丰富多彩的开学式系列活动,让全体师生代表充分感受到“入校即到家”的温暖,用满满的仪式感拉开了新学期序幕,号召全校师生团结一心、砥砺前行,共同书写学校发展新篇章。

全媒体记者 蔡蕊
通讯员 李宪生 文/图

人间真情

法治护航“夕阳红”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霞)记者昨日获悉,城厢区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助推老年群体权益得到更好保障,为守护“夕阳红”撑起法治保护伞。

去年以来,区检察院聚焦城厢区5个镇街6家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全覆盖专项监督,创新推行“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第三方技术专员”调查机制,综合采用专题座谈、调阅政府办件单、现场走访等办案方式。针对饮食健康、文体休闲、燃气安全、无障碍出行等10个方面问题,从治理、宣传、预防三方面入手,向区民政、执法、市监等行政职能部门送达磋商意见书8份。促成跨部门联合专项治理,完成各类问题整改18起,排查安全隐患123处,修复完善无障碍设施47处,行政处罚1起。组织部门开展案件“回头看”,现场结合特邀检察官助理等方面意见建议,与相关部门商定完善行动方案,更好推动老年人权益保护法治化运行。

免费体检“敲”家门

本报讯 为切实保障返镇重点人群享受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惠民政策,荔城区新度镇组织医护人员进村入户,对返镇重点人群及65周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健康敲门行动”,为他们提供贴心、暖心的免费健康体检活动。

在新度镇郑坂村活动现场,由“党员先锋岗”的党员和“青年文明号”的青年医务工作者组成的体检团队,为群众开展抽血、超声、心电图、中医体质辨识等十余项检查。健康宣传小分队成员通过讲座、介绍宣传板、分发宣传材料、面对面宣教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科普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以及麻风病防治等知识,进一步提升群众自我保健意识,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下一步,新度镇卫生院将持续开展“健康敲门行动”,让群众感受党和政府关心、关爱,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到位。(何晋生 邱立娟)

共同守住老人“钱袋子”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林英)为提高老年群体对养老诈骗的防范意识,近日,在荔城区民政局的指导下,市心海社工服务中心分别在北高镇美澜村与呈山村,开展养老防诈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社工们通过发放防诈宣传册、集中宣讲、解答咨询等方式,以“法律知识+真实案例”的形式,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保健品诈骗”“养老保险诈骗”“养老投资理财产品诈骗”等较为常见的诈骗形式,重点

讲解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的典型手段和防范策略。他们以群众身边真实的案例为重点进行讲解,深入剖析养老诈骗的惯用套路手段来提高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提醒老年人不要轻信陌生来电和短信,做到“陌生电话不能接”“短信链接不点击不回复”,不给诈骗分子可乘之机。老人们纷纷表示,此次宣传活动提高自身防范意识,提升自己对于养老诈骗、保健品购买诈骗等犯罪活动的辨别能力。

上门养老认证暖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傅梅香 通讯员 陈萍萍)近日,秀屿区东庄镇东庄村网格员卓春珠为村里行动不便、不会用智能手机的老人开展居民养老保险人脸认证上门服务,让享受养老待遇人员认证顺利通过,及时领取养老金。

林大爷今年79岁,行动不便。因听力障碍无法正常沟通,每一年的养老人脸认证都成为一件难事。在对林大爷进行人脸认

证时,林大爷没看清屏幕一直左右晃动,卓春珠耐心地调整手机画面。经过十几分钟的调试,林大爷的养老认证终于通过了。认证结束后,网格员又继续为其他老人上门认证。

一直以来,网格员把关心弱势群体作为责任和使命,由“群众跑腿”变成“网格员跑腿”,由被动受理变成主动作为,贴心地解决群众所急、所需之事,赢得群众信任。